

# 高台县统计局文件

高统发〔2026〕1号

---

## 高台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县农村经济调查大队、普查中心，各股室：

现将高台县统计局《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# 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根据《甘肃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和《关于做好高台县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高市监发〔2026〕6号）要求，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上级要求和监管工作实际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综合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及检查对象的差异化因素，经研究审定，特制定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## 一、部门联合抽查计划(牵头1个，配合0个)

(一)计划名称：“四上”企业联网直报数据质量部门联合检查

(二)抽查时间：2026年9-11月

(三)检查对象：“四上企业”

(四)抽查比例：10%

(五)发起部门：高台县统计局

(六)配合部门：市场监管局

(七)检查内容：抽查“四上”企业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、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夯实抽查工作基础。按照《高台县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明确的执行时间和相关要求，全面完善“两库一清单”，及时更新完善抽查事项，

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做到应入尽入、全面准确、动态维护。

(二)严格规范实施检查。牵头任务应提前向配合部门发送联合抽查会商函，待配合部门回复邀约后组织实施。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应表明身份，说明检查依据、检查意图和检查流程，在具体抽查检查过程中认真填写检查情况，依法做好检查信息记录，确保记录信息与公示信息相一致。检查结果实时通过甘肃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移动执法 APP 进行录入，被检查人员和所有执法人员均签字确认后提交才视为检查结束。积极创新监管方式，探索开展非现场检查，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打扰。抽查任务能通过书面核查、信息共享、智慧监管等方式落实的，可不入企检查。

(三)及时归集公示抽查信息。牢固树立“未公示即未检查”的工作理念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甘肃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“双随机监管”系统内，并通过公示系统、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完善数据归集共享机制，大力推进跨部门、跨地区、跨层级涉企信息归集共享，不断扩大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和领域，持续提升数据质量，力争做到涉企信息“应归尽归”，促进监管大数据发展和应用。

(四)依法运用抽查结果。检查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置的，要及时跟进整改情况，需要转案源的，要及时将相关线索、证据材料移交，并做好移交记录，实现闭环管理，确保发现问题后续处置率达 100%，综合运用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、联合惩戒、移送

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，依法进行惩处，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